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11—026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中国银行铜川分行抵押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为抵押物，在中国银行铜川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，贷款期限 1 年。

2011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签署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该行同意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 1 亿元授信额度，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。同日，公司与该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借款 5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8 月 8 日